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待本公告「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派送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紅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78,695,234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預計合共為217,869,523股。紅股可以碎股（或不足股份一手100股之買賣單位）配發。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有2,396,564,757股股份。根據派送紅股，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1,786,952.3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並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一般授權

派送紅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紅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8,273,686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

倘紅股出現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從派送紅股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被本公司註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紅股之股票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紀錄。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查詢之結果，考慮是否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而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其亦可能僅基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才不納入該等海外股東。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不獲納入，本公司將會就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務求於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將該等紅股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所得之任何收益淨額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港元分派，郵誤風險概由該海外股東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派送紅股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表現理想，為酬謝股東長期支持，除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外，董事會已議決同時派送紅股，讓股東可按比例增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儘管股份之每股除權價預期會按比例減少，且預期派送紅股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但派送紅股將令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使股東可更靈活地管理彼等本身的投

資組合。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配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可恰當而協調地回饋股東多年來給予的支持。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附註*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十月七日(星期四)
為獲享派送紅股權利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截止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紅股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列明之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或會更改。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按香港政府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繼而除權日)可能有需要順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有關經修改時間表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以派送紅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紅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